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51/13-14(02)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 保安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4年7月8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驗毒助康復計劃

###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保安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政府當局建議的驗毒助康復計劃所作的討論。

### 背景

2. 2007年10月，由律政司司長領導的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正式成立，負責打擊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於2008年11月11日完成工作並發表報告和摘要，當中載列了約70項建議。專責小組在其報告中提出了多項建議，包括政府應研究可否及如何在香港實行強制驗毒計劃。專責小組進一步建議，當局應在推展有關建議前，發出諮詢文件，臚列推行強制驗毒計劃的建議，以徵詢公眾意見。

3. 行政長官在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將會就如何在社區層面推行毒品測檢，諮詢相關各方及公眾持份者。

4. 禁毒常務委員會(下稱"禁常會")於2013年9月25日就擬議的驗毒助康復計劃發表諮詢文件，建議社會人士考慮引入擬議的驗毒助康復計劃，作為一項額外措施，以助盡早識別吸毒者，轉介他們至社工或醫護人員，接受戒毒輔導和治療。公眾諮詢將為期4個月。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5. 事務委員會曾在多次會議上討論有關強制驗毒及擬議驗毒助康復計劃的課題，並曾舉行會議，聽取專業團體對擬議驗毒助康復計劃的意見。有關的商議綜述於下文各段。

## 應否引入擬議的驗毒助康復計劃

6. 部分委員反對擬議驗毒助康復計劃的強制性做法，認為會造成更多隱蔽吸毒個案。他們亦贊同部分團體的意見，認為此計劃會侵犯個人隱私和人權。鑒於根據擬議驗毒程序，執法人員將獲賦權要求有關人士接受驗毒，這些委員憂慮警察的權力或會不必要地被擴大，因而可能出現濫用情況。這些委員認為，擬議的驗毒助康復計劃不符合普通法的無罪推定原則，以及《基本法》第二十八條(該條文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任何香港居民的身體)。

7. 不過，另有委員表示支持擬議的驗毒助康復計劃，並贊同部分精神科醫生和其他執業醫生的意見，認為擬議的驗毒助康復計劃會提供一個額外的切入點，在毒品對吸毒者造成不可逆轉的身體傷害前介入，從而降低吸毒行為所造成的傷殘連帶招致的長期醫療及社會成本。他們認為，為求一視同仁，擬議的驗毒助康復計劃應適用於所有年齡的人士，而此計劃將有助及早識別吸毒者，使他們及早接受戒毒治療。既然禁止毒後及藥後駕駛的法例已經實施，而擬議的驗毒助康復計劃是以此為藍本的，他們看不到為何擬議的驗毒助康復計劃會違反人權。

8. 委員察悉到，禁常會回顧過去數年的禁毒工作和檢視最新的吸毒情況後，認為有理由考慮推行擬議的驗毒助康復計劃，作為新增的禁毒措施。擬議的驗毒助康復計劃旨在透過及早識別，幫助吸毒者，而非要懲罰他們。吸毒者可能要待多年後所吸食的毒品造成精神疾病或嚴重的膀胱功能失調時，才被識別出來。在2012年，自願透過非政府機構求助的吸毒者，毒齡中位數為5.2年；而被執法人員截獲的吸毒者，毒齡中位數為2.6年。擬議的驗毒助康復計劃將有助在早期識別吸毒者。近年吸毒者普遍由吸食鴉片類毒品轉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呈報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的吸毒者整體人數有所下降，反映近年吸毒模式有所轉變。驗毒助康復計劃下的建議以新制訂的現行毒駕及藥駕法例為藍本，不存在合憲性的問題。

9. 有委員關注到，強制規定吸毒者須接受驗毒，會令執法人員取得吸毒者導致自己入罪的資料，用以檢控吸毒者，這是否相稱的做法。部分委員認為，如果一名吸毒者在毒品的影響下襲擊他人，以傷害他人為理由檢控涉事的吸毒者便可。

10. 據政府當局表示，近年吸毒者精神失控，繼而傷害他人、高空擲物或縱火的個案越來越多。在青山醫院約800名病人當中，有47名曾在毒品的影響下傷害他人。毒品引致的傷亡人數遠比毒後及藥後駕駛所造成的多。

## 擬議的驗毒助康復計劃下的人權保障

11. 部分委員關注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有否推行類似的毒品檢測。他們關注到，當局會否在擬議的驗毒助康復計劃下採取措施保障人權，尤其是針對18歲以下的人士。有意見認為，有關須在附近發現懷疑為毒品的物質的規定，或會易為警務人員所濫用。

12. 另有委員認為，在擬議的驗毒助康復計劃下，警務人員似乎不可能濫用權力，因為他們極其量只能要求有關人士接受尿液測試。為釋除有關人權的疑慮，當局可考慮讓中介組織或委員會參與驗毒過程。

13. 據政府當局表示，若干海外司法管轄區亦有實施毒品檢測，作為其執法工作的一部分。舉例而言，瑞典便有進行類似的毒品檢測。啟動擬議的驗毒助康復計劃下的權力的基準頗高。當局建議，擬議的驗毒助康復計劃下的測試僅會在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的情況下方可進行——

- (a) 當事人的身體狀況、行為及隨身物品，顯示該人可能剛吸毒；及
- (b) 在附近發現懷疑為毒品的物質。

14. 委員察悉，對於18歲以下的未成年人，禁常會建議，當此等人士提供體內樣本時，必須有第三者(例如父母或執法人員以外的獨立人士)在場，以確保程序公平。根據擬議的測試程序，只有獲授權並受過訓練的執法人員才可執行擬議的驗毒助康復計劃，而有關程序亦須在法例指定的地方進行並予以錄影。當局歡迎市民就擬議的測試程序(包括有關未成年人的程序)提出意見。

## 應否給予首次吸毒者不提檢控的機會

15. 部分委員察悉到吸食危險藥物屬《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第8條下一項嚴重的可逮捕罪行，他們關注到給予在擬議的驗毒助康復計劃下被識別出的吸毒者不提檢控的機會，在法律上有否問題。此外，不檢控在擬議的驗毒助康復計劃下首次被識別出的吸毒者的建議，或會傳遞錯誤訊息，令他們以為首次吸食危險藥物並非違法。另有委員認為，給予在擬議的驗毒助康復計劃下被識別出的吸毒者不提檢控的機會，或可鼓勵隱蔽吸毒者尋求協助。有意見認為，應規定在擬議的驗毒助康復計劃下被識別出的吸毒者接受強制戒毒治療服務。

16. 委員察悉，禁常會在此事上沒有既定立場。擬議的驗毒助康復計劃的其中一項意見，是對於在此計劃下被識別出並已接受強制戒毒治療的吸毒者，不應留有刑事紀錄。

### 家長及醫生對擬議的驗毒助康復計劃的意見

17. 委員曾向當局查詢，支持擬議的驗毒助康復計劃家長的意見及他們所佔的百分比。據政府當局表示，大部分曾表達意見的家長均支持擬議的驗毒助康復計劃。根據為吸毒者及其家長提供輔導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於2013年11月發表的調查結果，逾九成的家長支持擬議的驗毒助康復計劃。

18. 部分委員關注一個醫學會的會長所表達的意見；該會長認為，倘要分辨某人是醉酒、曾吸毒抑或曾濫用精神藥物，是非常困難的，而對警務人員來說亦會同樣困難。

19. 據禁常會表示，不少醫生(尤其是具有處理吸毒者第一手經驗的醫生)支持擬議的驗毒助康復計劃。海外經驗顯示，曾接受相關專業訓練的精神科醫生可非常有效地分辨出吸毒者。因此，曾接受相關專業訓練的執法人員亦應能分辨出吸毒者。擬議的驗毒助康復計劃會確保警務人員已接受相關訓練。

### 下游支援服務

20. 部分委員關注到是否有足夠的下游支援服務提供予年青吸毒者和其家長，以配合擬議的驗毒助康復計劃。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在禁毒基金下提供額外資源，推行各項措施以提高家長的意識。此外，當局亦已在2012年6月將公眾毒品求助熱線(186 186)提升至24小時全日服務。政府當局明白分配足夠資源以提供配合擬議的驗毒助康復計劃的支援服務的重要性。當局已於過去數年透過向禁毒基金注資30億元及額外增加約100名社工和3支外展隊，增加禁毒工作的資源。當局亦已增加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和物質誤用診所的數目。若公眾普遍取得共識，認為應推行擬議的驗毒助康復計劃，當局會考慮為下游支援服務尋求更多資源。

## **最新發展**

21. 據政府當局表示，禁常會將會考慮在首階段公眾諮詢期間就擬議的驗毒助康復計劃收集所得的意見。若有共識認為原則上應推行擬議的驗毒助康復計劃，禁常會便會擬定轉介及跟進機制的細節，以便在2014年進行的第二階段公眾諮詢中進一步徵詢公眾意見。政府當局將於2014年7月8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擬議驗毒助康復計劃的最新情況。

## 相關文件

22.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7月2日

## 驗毒助康復計劃

## 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8年12月2日 (議程第IV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報告</a> <a href="#">CB(2)261/08-09(01)</a> <a href="#">CB(2)347/08-09(03)</a>
	2012年6月5日 (議程第V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3年4月5日 (議程第IV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3年11月5日 (議程第IV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4年1月7日 (議程第IV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7月2日